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1-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姜永健先生、余泽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姜永健，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现任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如皋市丝毯二厂厂长、深圳丰力特种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永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永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余泽元，男，出生于 1968 年，本科学历。现任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裁。历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深爱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成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余泽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余泽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